



论社会形态的 衔接顺序

刘海霞 著

研究出版社

论社会形态的衔接顺序

刘海霞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社会形态的衔接顺序/刘海霞著.

—北京:研究出版社,2008.7

ISBN 978-7-80168-416-5

I. 论…

II. 刘…

III. 社会形态学—研究

IV. C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8792 号

责任编辑:之 眉

责任校对:郑 燕

论社会形态的衔接顺序

刘海霞 著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 1746 信箱 邮编:100017 电话:010—63097512)

北京晨旭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160 毫米×230 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230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978-7-80168-416-5

定价:38.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言

李延明

20 世纪八十年代初，我在一份杂志上看到吴大钲教授介绍梅洛蒂的《马克思与第三世界》（1981 年出版）的文章，立即对其中涉及的社会发展“多线论”产生了兴趣。后来，经过思考，在社会发展是“单线”还是“多线”的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但是没有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从那时以来，我一直没有放弃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始终认为这是个值得开掘的具有重大价值的基础性理论课题。刘海霞的《论社会形态的衔接顺序》一书的出版帮我了却了一个多年以来的心愿。

社会发展是“单线”的还是“多线”的，是学术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学术界过去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大多集中在某一个历史阶段上，如关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讨论；或者集中在某一个专题上，如关于亚细亚所有制形式、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等等，参与的主要是历史学界。从宏观上把社会形态衔接顺序的规律性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联系起来研究的则比较少见。深入分析和科学阐释这些问题，对于进一步完善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社会形态衔接顺序的问题既关系着唯物主义历史观，又关系着共产主义理论。因为社会发展、社会发展阶段、社会形态衔接顺序问题与社会结构、社会发展动力等问题紧密相联，属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问题。而共产主义社会是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阶段。要想认清

共产主义社会在历史序列中的位置及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可能性，就必须弄清社会发展的规律，弄清社会发展阶段衔接的规律，从而能够站在更高的观点上，从更广阔的范围内来考察它。自然，这个课题的完成也会使我们获得一个更广阔的视野来看待我们身处其中的当代世界资本主义和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

《论社会形态的衔接顺序》一书坚持历史与逻辑、抽象与具体、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理论与史实相结合的原则，从历史哲学的高度，沿着唯物史观的轨道，综合运用哲学、历史学、人类学、考古学、经济史、经济—社会史学等多种学科的研究方法，探讨了社会形态的更替是否具有规律性、社会形态是怎样衔接的以及社会发展究竟是“单线”还是“多线”等基本理论问题。得出：社会形态的衔接顺序（社会发展线索）是有共同规律的，在生产关系层次，是“五种社会形态”；在交换关系以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层次，是“三种社会形态”；而社会形态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

这部专著，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的有关论述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系统的梳理。此外，作者还研读了大量的国内外学术论著，对各种不同的观点进行了分析和综合，从中获得了很多新鲜的养料，使整部著作能够站立在一个扎实、宽厚的基础之上。此书在对社会形态纵向考察和横向比较的过程中，对于前人的研究成果有所前进，有所拓展。具体来说，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论述了社会形态的判断标准；对具体社会形态做了历史的考察，并对其特征和类型作了概括和划分。分析了奴隶社会出现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之后的原因；从土地所有制、城市与乡村的关系、王权等角度论述了中国和西欧封建社会存在的差异和共性；指出我国封建社会的中央集权制和西欧封建社会的分封制都立足于相同的生产关系之上，上层建筑的样式并不是判定社会形态的标准；区分并论述了“先发资本主义”和“后发资本主义”的特征。整个第三章都写得较好。

第二，对“亚细亚所有制形式”、“跨越卡夫丁峡谷”、“资本主义萌芽”等社会形态衔接顺序的相关问题作了具有新意的分析。例如，对亚细

亚所有制形式的分析就比较细致和深入。这一部分在借鉴前人划分方法的基础上，加以自己的分析，通过分阶段地阐述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亚细亚所有制形式”概念的形成过程，揭示了他们如何从把它看作地域性的、独特的所有制形式，转变为用“原始社会”代替了“亚细亚所有制形式”的提法进而把原始社会看作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阶段的过程。这样，就确认了“亚细亚所有制形式”并不足以构成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只是无阶级社会向有阶级社会过渡阶段的一种样式。弄清了“亚细亚所有制形式”究竟处在“五种社会形态”之中，还是处在“五种社会形态”之外。对于长期以来存有争议的关于社会形态五阶段的问题，此书言之有据，至少能作为一家之言站住。此书对于马克思一些思想的渊源、局限性和不足之处的分析很有独到之处。

第三，用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来分析“社会形态五阶段”的演进，对社会形态衔接顺序的规律性既做了动态分析，又做了静态分析；并论证了为什么会呈现出这样的规律性。指出社会形态衔接顺序的规律是就人类社会整体发展进程而言的，不是指一切民族都要完整地经历其中全部的发展阶段。

第四，对社会形态衔接顺序的多样性的论证也较为充分。阐明了多样性表现在更替路径的复杂性、纵向的跨越发展、横向的不平衡性以及同一种社会形态具有不同类型等方面。指出社会形态衔接顺序是规律性与多样性、“五形态”与“三形态”、纵向演进与横向扩散、历史尺度与价值尺度的辩证统一，等等。

第五，此书涉及的时间跨度长，从人类远古一直到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空间维度广，从散布在各孤立地点的原始人群到当前全球化背景下的整个人类社会。作者努力做到论从史出，能够把结论建立在史料考察的基础之上，显示了对时空较好的驾驭能力。

此外，全书结构合理，基础扎实，思路清晰，文字流畅，材料运用得当，比较严谨。

当然，这部专著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比如对世界历史资料的挖掘和筛选还不够全面、系统、深入。应该说，这部专著只能算是这个领域的一

个阶段性成果，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希望作者和学界同仁继续努力，把对社会形态衔接规律的研究进一步推向深入。

2008 年 4 月于北京

目 录

导论	/ 1
一、马克思的社会形态概念和社会发展观念	/ 1
(一)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概念	/ 1
(二) 马克思的社会发展观念	/ 2
二、“五形态”论与“三形态”论的提出和发展	/ 3
(一) “五形态”论的提出和发展	/ 3
(二) “三形态”论的提出	/ 6
三、本书的写作意义、基本思路和框架结构	/ 7
第一章 国内外学者关于社会发展线索问题的研究状况	/ 11
一、国内外学者关于社会发展线索问题的争论	/ 11
二、社会形态发展图式的几种类型	/ 22
(一) 单线论	/ 22
(二) 多线论	/ 23
(三) 双线论	/ 26
第二章 社会形式系统的结构及其分层	/ 30
一、社会形式系统及其构成要素	/ 30
二、社会形式系统的内部分层	/ 33
三、交换关系发展的三个阶段	/ 34
(一) 自给经济	/ 35
(二) 商品经济	/ 36

(三) 直接社会化经济	37
第三章 具体社会形态的历史考察	38
一、社会形态的判断标准	38
二、原始社会的特征和类型	40
(一) 人类社会的产生	40
(二) 原始社会的特征	42
(三) 原始社会的普遍性和多样性	44
三、奴隶社会的特征和类型	47
(一) 奴隶社会的特征	47
(二) 奴隶社会的类型	50
四、封建社会的特征和类型	54
(一) 封建社会的特征	54
(二) 封建社会的类型	58
五、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和类型	76
(一) 资本主义及其特征	76
(二) 资本主义社会的类型	77
六、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设想	87
(一) 设想的依据	87
(二) 设想的内容	90
第四章 社会形态衔接顺序相关问题分析	91
一、关于“亚细亚所有制形式”问题	91
(一) 马克思之前的东方观	93
(二) 马克思关于“亚细亚所有制形式”思想的形成脉络	96
(三) 结论	108
二、关于“跨越卡夫丁峡谷”问题	109
(一) “跨越卡夫丁峡谷”实现条件的分析	109
(二) “跨越卡夫丁峡谷”的方法论意义	113

三、关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115
(一) 资本主义不是古已有之, 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 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115
(二) 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是内因为主、 内外因共同所致	120
(三) 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工场手工业”阶段 主要发生在农村	123
(四) 资本主义萌芽、产生、最终确立三个阶段所需的 条件和建立的基础各不相同	127
第五章 社会形态衔接顺序的规律性	136
一、社会形态衔接顺序的普遍性和规律性	136
(一) 社会形态衔接顺序规律性的静态动态分析	137
(二) 农村公社的残余在东西方社会都曾有不同 程度的遗存	145
二、社会形态衔接顺序规律性的原因分析	147
(一) 经济的社会形态的演变是一种自然史的过程	147
(二) 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 运动使社会形态由低到高发展	151
(三) 原生性社会发展和派生性社会发展相互渗透形成 “同步效应”	158
三、社会形态衔接顺序规律性的历史哲学思考	163
第六章 社会形态衔接顺序的多样性	167
一、社会形态衔接顺序多样性的表现形式	167
(一) 社会形态更替路径的复杂性	167
(二) 同一种社会形态的不同类型	171
(三) 社会形态纵向的跨越发展和横向的不平衡性	175
二、社会形态衔接顺序多样性的原因分析	176

(一) 自然条件的制约作用	176
(二) 各个民族交往发展程度的不同	178
(三) 不同社会形态共存所引起的“牵引超越”作用	179
(四) 政治因素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181
(五) 主体选择的作用	181
第七章 社会形态衔接顺序是多对矛盾关系的辩证统一	183
一、规律性与多样性的辩证统一	183
(一) 从发展线索来看是规律和道路的统一	183
(二) 从横向比较来看是普遍性和多样性的统一	185
二、“五形态”与“三形态”的辩证统一	188
(一) 马克思提出的人的三个发展阶段以及两种“三形态” 论的关系	188
(二) “五形态”论与“三形态”论的关系	191
三、纵向演进与横向扩散的辩证统一	192
四、历史尺度与价值尺度的辩证统一	196
第八章 全球化对未来社会发展的影响	200
一、资本主义的全球扩张推动了全球化的发展	201
二、全球化使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道路和方式多样化， 和平过渡还是暴力革命取决于具体的历史条件	202
三、全球化使变革社会的力量多样化，并对无产阶级的地位 和历史使命提出了挑战	205
四、生产力和普遍交往的进一步发展为共产主义的实现准备了 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	209
五、全球化使得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以及全球性问题向 全世界扩散，加速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进程	211
参考文献	215
后记	236

导 论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在唯物史观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与达尔文第一次把生物学放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上一样，“马克思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作可按长官意志（或者说按社会意志和政府意志，反正都一样）随便改变的、偶然产生和变化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探明了作为一定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形态这个概念，探明了这种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从而第一次把社会学放在科学的基础之上”^①。社会形态的更替问题是社会形态理论的主体部分，它包括社会形态更替的动力、机制、更替的顺序等一系列内容。本书着重探讨社会形态衔接顺序问题，与此相关的其它内容主要作为背景知识涉及。

一、马克思的社会形态概念和社会发展观念

研究社会形态的衔接顺序这一问题，必须首先明确马克思的社会形态概念和社会发展观念。

（一）马克思的社会形态概念

“社会形态”一词，最早明确出现在马克思 1851—1852 年间写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中，在该书中马克思提出：“新的社会形态一形成，远古的巨人连同复活的罗马古董……就都消失不见了”^②。后

^① 《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85—586 页。

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又提出了“经济的社会形态”^①的概念。“社会形态”与“经济的社会形态”这两个概念虽然有时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被交替使用,但它们是有差别的。“经济的社会形态”只是“社会形态”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形态除了社会经济制度即经济基础以外,还包括社会的上层建筑^②,是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③。一个社会形态与另一个社会形态的区别主要在于其经济关系或者说经济制度。比起其他概念,社会形态更能反映社会的整体性特征。

(二) 马克思的社会发展观念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体现了一种进步的发展观,它研究的是社会形态从低级到高级的演变规律。正如列宁所说,“这种研究的科学意义,在于阐明调节这个社会机体的产生、生存、发展和死亡以及这一机体为另一更高的机体所代替的特殊规律(历史规律)。”^④ 社会的发展并不是直线式的,而是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

这个观点是我们研究社会发展、社会发展阶段、社会形态衔接顺序问题的基础。如果不承认社会是前进的、发展的^⑤,那么关于社会发展阶段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各个阶段的衔接问题便都无从谈起。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本书在阐述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时,采用的是这一译法,而不是“社会经济形态”。

② 经济基础指一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上层建筑指竖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哲学等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参见赵家祥、李清昆、李士坤:《历史唯物主义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1、213页。

③ 学术界对于马克思的社会形态概念有很多不同的解释,参见赵家祥、李清昆、李士坤:《历史唯物主义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44—445页。梁树发、邱守娟:《“后工业社会”论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理论》,载《北京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段忠桥:《对马克思社会形态概念的再考察》,载《教学与研究》1995年第2期。李亚杰:《关于社会形态概念的再考察》,载《济南教育学院学报》2001年第6期。[苏]苏联科学院哲学教研室:《历史唯物主义概论》,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④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页。

⑤ 例如,有人从善恶历史观出发,否认人类社会总是进步的,并由此否定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阶段论。

二、“五形态”论与“三形态”论的提出和发展

（一）“五形态”论的提出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包括“五形态”论和“三形态”论，它们是根据不同标准提出的。五种社会形态理论自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后，经过了列宁和斯大林等理论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中，马克思恩格斯阐述了分工与所有制的关系，指出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分工的每一个阶段决定个人的与劳动材料、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有关的相互关系。据此，马克思恩格斯将社会分为部落所有制、古典古代的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等几种形态^①。这里已经提到了三种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发展顺序。

在《雇佣劳动与资本》（1847年）中，马克思提出了依据生产关系判定社会形态及其发展阶段的观点。他指出：“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典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② 这“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就是由不同生产关系所决定的不同的社会形态。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年）中，马克思第一次较为完整地表述了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序列。他说：“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8—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5页。

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① 这里所说的生产方式，实际上指的是生产关系。在这里马克思并未对何谓“亚细亚的”、何谓“古代的”作具体说明，这个发展序列的提出引起了后人长期而激烈的争论。

《资本论》（1867年）第1卷的发表，使唯物主义历史观得到了科学的论证。列宁曾评价说，“现在，自从《资本论》问世以来，唯物主义历史观已经不是假设，而是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在我们还没有看见另一种科学地解释某种社会形态（正是社会形态，而不是什么国家或民族甚至阶级等等的生活方式）的活动和发展的尝试以前，没有看见另一种像唯物主义那样能把‘有关事实’整理得井然有序，能对某一社会形态作出严格的科学解释并给以生动描绘的尝试以前，唯物主义历史观始终是社会科学同义词。”^② 在这一阶段，马克思从劳动剥削方式的变化和所有制更替的角度阐述了社会形态的演变，“靠自己劳动挣得的私有制，即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被资本主义私有制，即以剥削别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所排挤。”“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③ 也就是说，“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封建主义私有制）被“以剥削别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8、269页。

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所排挤，最后再被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所否定。这样，就在已有的社会形态以外，又提出了一种由联合起来的个人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未来的社会形态，虽然它只是一个推测。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中说：“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奴隶制是古希腊罗马时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① 这是从劳动的奴役方式的角度对原始社会解体后、共产主义实现前的社会形态的明确表述。

列宁在《论国家》中把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提到的五种社会形态归纳到一起，他说，“世界各国所有人类社会数千年来的发展，都向我们表明了它如下的一般规律、常规和次序：起初是无阶级的社会——父权制原始社会，即没有贵族的原始社会；然后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即奴隶占有制社会。整个现代的文明的欧洲都经过了这个阶段，奴隶制在两千年前占有完全统治的地位。世界上其余各洲的绝大多数民族也都经过这个阶段。……在历史上继这种形式之后的是另一种形式，即农奴制。在绝大多数国家里，奴隶制发展成了农奴制。……后来，在农奴制社会内，随着商业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出现，随着货币流通的发展，产生了一个新的阶级，即资本家阶级。从商品中，从商品交换中，从货币权力的出现中，产生了资本权力。……到世界上再没有进行剥削的可能，再没有土地占有者和工厂占有者，再没有一部分人吃得很饱而一部分人却在挨饿的现象的时候，就是说，只有到再没有发生这种情形的可能的时候，我们才会把这个机器毁掉。那时就不会有国家了，就不会有剥削了。这就是我们共产党的观点。”^② 相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列宁更为详细地讨论了人类社会从父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6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40页。

制原始社会到奴隶占有制社会、农奴制社会、资本权力的社会、没有国家没有剥削的社会的发展过程，可以把它看作为对五种社会形态的比较明确的表述。

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述的基础上，斯大林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38年）中把人类社会发展阶段正式概括为五种基本类型的生产关系，即“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占有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①。这五种基本生产关系后来被人们称之为五种社会形态。斯大林没有明确指出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究竟是苏联已经存在的现实社会主义，还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那种作为共产主义同义语的未来的社会主义。但无论如何，这部著作首次把五种基本的生产关系明确地排列到一起，是没有疑问的。正是由于这个概括，使得批评者认为五种社会形态理论不是马克思本人的思想，而是斯大林的臆断。

综上所述，马克思、恩格斯从分工与所有制、生产关系、劳动的奴役方式等角度阐释了社会的发展过程，其中生产关系标准最能体现社会形态演进的本质性变化。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一基本思想”之所以能够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就是因为马克思“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即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②。马克思虽然没有明确提出“五形态”论，但是他的著作中已经蕴含了五种社会形态的思想，斯大林从中提炼出五种社会形态是符合马克思的观点的。

（二）“三形态”论的提出

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中，除了以生产关系为划分标准的“五形态”论以外，还有三种“三形态”的划分方法。第一种是以人的发展程度为依据的“三形态”论。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

^① 《斯大林文选》（上），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99页。

^② 参见《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页。